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风控合规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合规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需要，全面推进合规管理体系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团公司设立董事会风控合规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风控合规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集团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合规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风控合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风控合规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风控合规委员会成员共五人，由董事组成。

第四条 风控合规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表决同意通过委员产生或罢免的议案。

第五条 风控合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召集和

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或罢免，并报请董事会审议，由全体董事半数以上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六条 风控合规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风控合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负责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

（二）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规划、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三）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四）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合规性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五）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六）对合规负责人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七）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八条 集团公司风险控制管理和合规管理职责部门负责做好风控合规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组织、协调其他部门准备集团公司向风控合规委员会提供与待审议的议案相关的背景资料、意见等相关材料，并对风控合规委员会的工作给予积极配合，以便风控合规委员会履行其职责。

第九条 风控合规委员会根据集团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风控合规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也可以书面方式召开。

第十一条 风控合规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委员本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委员会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二条 风控合规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书面形式召开的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第十三条 集团公司分管风险控制管理、合规管理事务

的领导，风险控制管理、合规管理职责部门的负责人可以列席风控合规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集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参加会议的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风控合规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可以邀请外部机构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费用由集团公司支付。

第十五条 风控合规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六条 风控合规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会议，无法实时完成会议记录的，应当在会议结束后整理一份会议纪要并送各委员签字。会议纪要和会议记录由集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

第十七条 风控合规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议事规则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上市的监管规则、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工作实际等对本制度及时进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属集团公司董事会，未尽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